

2.6.1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维持费分配及管理办法

实验维持费是指学校为了保证教学实验正常进行，采购实验耗品或必要支出而安排的专项费用。为了充分调动各学院（中心）及实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防止积压和浪费，根据多年来我校的运作实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维持费的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添置我校计划内学生实验教学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元件、器件、试剂、玻璃器皿、小工具、量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维护、修理仪器设备所需的元件、材料。未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批准，实验维持费不能用于购置与实验教学无关的固定资产，更不允许挪作它用。

第二条 实验维持费分配的依据、分配标准和分配办法。

1. 实验维持费分配的依据是教务处教学任务书。凡教学任务书中列明的实验课程和实训环节，均按相关标准计发实验维持费。

2. 本科生实验维持费参照学科类型、学生人数和课时数，按照学校的相关计算办法计算分配。学校可以根据学校经费情况、实验设置情况和设备状况对该计算办法做适当调整。

3. 专科生实验维持费按相应学科本科生分配标准的70%计算。

第三条 实验维持费的使用管理

实验维持费纳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总额度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掌握、管理。

1. 每学期初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按上述标准核算各学院（中心）实验维持费的额度并通知财务处，由财务处下达给各学院（中心）。各学院（中心）可根据本单位各实验室实验实际消耗的具体情况作二次安排。各实验室使用实验维持费需经学院（中心）有关主管批准、财务处才允许报销。各学院（中心）如需在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仓库领取有

关低值易耗品，需将经费转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实验实习费用经费薄。

2. 各学院（中心）实验维持费的二次安排中，要据实所需而作合理分配，以保实验质量。操作中，如需添置固定资产在 2000 元/台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征得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的同意。在每学期尚有结余情况下，与实验（实践）教学相关的实验室办公费用（如资料复印、实习基地调研等）可在下拨实验维持费总额中的 20% 范围内支付使用。

3. 若各单位在使用维持费过程中，随意加大行政办公费用支出，影响到实验质量和实验环境的改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则有权在下次维持费下拨总额中相应扣减。

4. 每学年末，各学院需将本年度本单位实验室维持费的使用情况及财务详细列表上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并在适当场合向本单位和校内其他单位公布。

第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